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戈利昔替尼全球注册临床研究成果在2023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口头报告并获《柳叶刀·肿瘤学》同步发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65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了核心产品戈利昔替尼的全球注册临床试验(JACKPOT8研究的B部分)的结果,戈利昔替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达20.7个月,相较现有疗法呈现出持久的临床获益。这一研究成果同时刊登于国际顶级期刊《柳叶刀·肿瘤学》(Lancet Oncology,影响因子54.4)。

《柳叶刀·肿瘤学》和ASH年会分别是国际权威的肿瘤学专业期刊和血液学盛会,在全球医学界享有盛誉。此次戈利昔替尼全球注册临床研究结果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和期刊同步发表,进一步彰显了国际学术界对该研究和戈利昔替尼临床价值的高度肯定。此外,戈利昔替尼的全球I期临床研究成果于今年9月刊于《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影响因子51.8),3个月内连登2大国际顶刊,累计影响因子超100。戈利昔替尼接连斩获国际最高学术认可,有望为r/r PTCL患者带来突破性治疗新选择。

一、关于戈利昔替尼

戈利昔替尼是全球首个且唯一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新药上市申请于2023年9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

截止2022年10月12日,JACKPOT8研究的B部分在全球范围入组了104例患者,研究结果显示戈利昔替尼单药治疗r/r PTCL相较现有疗法呈现出显著且持久的抗肿瘤疗效,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经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70%的患者病灶不同程度缩小,客观缓解率(ORR)达44.3%,完全缓解(CR)率达23.9%,且在多种PTCL常见亚型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两者均高于现有治疗方案近2倍。截止2023年8月31日,经IRC评估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为5.6个月,中位DoR和中位生存期(OS)分别长达20.7个月和19.4个月且尚未成熟。作为参考,目前获批用于r/r PTCL的创新药,ORR大多在30%以下,DoR在12个月以下。

作为新一代JAK1高选择性抑制剂,戈利昔替尼对JAK家族其它成员有200 - 400倍的选择性,有效降低泛JAK抑制导致的药物安全性风险。JACKPOT8研究的B部分中,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且耐受性良好。戈利昔替尼有望改善r/r PTCL患者的不良预后,为患者带来新的治疗希望。

凭借积极的研究数据,戈利昔替尼自I期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启动以来,接连在两大国际顶刊发表研究成果,连续4年入选国际顶级学术大会6项口头报告,其中今年首发的JACKPOT8研究的B部分研究成果连续三次在国际学术大会(ASCO 2023、ICML2023和ASH 2023)做口头报告。此外,对于恶性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公司正在加速挖掘戈利昔替尼的更多应用潜力。

二、风险提示

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7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焦承尧先生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3.00元/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焦承尧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焦承尧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焦承尧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承诺对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杜武兵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杜武兵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杜武兵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杜武兵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杜武兵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45,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渊女士、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

2、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德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22,304	0.7754
陈雅依	董事会秘书	-	-
罗渊	监事会主席	-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数45,000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郑德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0股
陈雅依	董事会秘书	15,000股
罗渊	监事会主席	10,000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新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
3.00	《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			
3.00	《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涉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

建设、运营单位: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1364.96平方米,本期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厂房2栋,研发楼1栋、倒班楼1栋及传达室和固废垃圾站,以及配套管网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面积以报建部门批准为准)。厂房内新建多条完整的生产线,含变压器生产线、10kV户内真空断路器生产线、一二次融合环网箱生产线、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生产线等。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市衡阳科学城对面,四至范围为:东至蔡伦大道,西至文昌路,南至颐和路,北至科学城大道。

4、生产产品

根据长高森源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确定本项目主要生产3类产品,分别为智慧开关柜、节能变压器、深度一二次融合系列产品(环网箱、柱上断路器)。

5、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6、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

7、备案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文件,本项目编码为2312-430472-04-01-210649。

二、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0日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陈志刚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投资是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自身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配网市场产品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是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输变电领域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所以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余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1,585.47	16,237.48	1,056.49	295.47	4,586.97
2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5000.00	3,418.22	0	87.85	1,669.63
3	补充流动资金	9,813.48	9,816.79	0	3.31	0
	合计	36,398.95	29,472.49	1,056.49	386.63	6,256.60

注: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节余金额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1,585.47	16,237.48	1,056.49	295.47	4,586.97

注:①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②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③节余金额包含了银行利息收入并扣减了待支付金额的净额。

1、上述募投项目产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节余。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

2、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6,237.48万元,尚余1,056.49万元待支付款项,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拟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共同监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拟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银行利息收入	银行专户余额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5,000.00	3,418.22	87.85	1,669.63

注:银行利息收入为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采用自建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加强人才管理,发挥集团优势建立国家级技术平台和试验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实施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从传统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向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运营中心用于输变电设备产品的销售以及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实施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三地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公告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投入募集资金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3、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586.97万元以及"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合计6,256.60万元,全部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2、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运营单位: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4、任务:本期金洲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特高压装配厂房、加工中心等,建筑面积34500平方米。本期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或新建组合电器、充气柜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5、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银洲路,西至金洲北线,南至金洲大道,北至金沙东路

6、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24个月。

7、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

8、项目备案情况:建设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宁乡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2312-430100-04-01-290835、202312-430100-04-03-654090、2312-430100-04-03-630250。

9、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实施主体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文伟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欧献军

注册资本:2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是长高电新百分之百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7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25%股权。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公司实施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新建厂房,新增检测、试验设备和生产设备,增加产线和加工中心,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和生产能力,实现扩产、强质、增效,同时也能进一步丰富产品门类,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举措。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 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厚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实施风险

1、融资风险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除了使用部分前募资金投入外,其余项目资金将采用自筹或融资方式获得,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渠道相对单一,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或将直接影响项目运作进度。

应对措施: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项目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本项目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指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因受市场竞争、新技术的应用、产业结构的调整、服务水平、营销手段及管理机制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影响市场风险的因素有:市场竞争、销售价格水平、市场需求等。

应对措施:本项目中,项目单位开展市场需求的多方位分析,针对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产品。

3、投资风险

建设必须使用钢材、水泥、砂石,并采购生产设备和使用大量人工,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发生建材、设备、人工费等涨价风险。同时,工程量的变更和工期的调整也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留足预备费,做好询价,科学管理,采取招标方式,可减少建设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可采取内部挖潜,降低费用,将供应链带来的风险内部消化。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或对环境适应能力的限制,从而导致未来收益下降和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团结协作的团队,有责任心、能力强、决策科学的领导层是项目成功的根本保证。因此,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精心选择团队成员及领导层是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的重要措施之一。

三、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1、《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逐步落实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该三个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会议召开当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

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已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1、《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营销布局和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高电新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长高电新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结项,将"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256.60万元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事项无异议,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5、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监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营销布局和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因此公司监事会对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3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总部大楼17楼会议室。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也是公司战略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企业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36,934万元,一部分采用前次募集资金6,256.6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方式取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2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涉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86.9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事项,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1,056.49万元将继续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并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上述三地在原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逐步落实运营中心建设,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项目实施暂缓。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来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该三个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会议召开当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8.2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

董事会对前述事项已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9.63万元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